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 Hang Limited**  
**興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聯合公告

### 完成認購新股份 及 新優先股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補充公告及通函。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落實。緊接完成後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397,500,096 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因本次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 94.69%。若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 427,500,096 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因本次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 95.04% (假設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亦無其他變動)。

\* 僅供識別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規則 13.1，興航被要求向所有股東(不包括在外股份之持有人)作出要約。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i) 就其持有之認購股份向其他認購方作出；(ii) 有關金利豐證券就其持有之 96 股普通股向金利豐證券作出；及 (iii) 就永恒策略持有之 36,500,000 股普通股向永恒策略集團作出，而要約將就(其中包括)永恒策略集團持有 16,000,000 股普通股向永恒策略作出。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興航作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按收購守則規則 8.2 授出之同意，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將為完成後 7 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落實，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興航及 EDS 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 (i)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興航有限公司(「興航」)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EDS 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要約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ii) EDS 及興航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iii) EDS 就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EDS 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ii) 及 (iii) 所指之該等公告統稱為(「**補充公告**」))，以及 (iv) EDS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EDS 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所載，EDS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EDS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董事會及興航唯一董事欣然宣佈，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落實。於完成時，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向EDS支付合共15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

緊接完成後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因本次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4.69%。若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因本次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5.04%(假設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亦無其他變動)。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興航被要求向所有股東(不包括在外股份之持有人)作出要約。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i)就其持有之認購股份向其他認購方作出；(ii)有關金利豐證券就其持有之96股普通股向金利豐證券作出；及(iii)就永恒策略持有之36,500,000股普通股向永恒策略集團作出，而要約將就(其中包括)永恒策略集團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向永恒策略作出。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興航作出要約。

##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EDS (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 緊隨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優先股後 (附註10)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附註1)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1.67%
<b>認購方，為一致行動人士</b>				
興航(附註2)	179,921,200	42.86%	179,921,200	40.00%
Goldenland(附註3)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09%
Silver Empire(附註4)	37,861,665	9.02%	37,861,665	8.42%
Truly Elite(附註5)	41,628,921	9.92%	41,628,921	9.25%
High Aim(附註6)	26,697,946	6.36%	56,697,946	12.61%
First Bonus(附註7)	13,494,090	3.21%	13,494,090	3.00%
<b>現有公眾股東</b>				
金利豐證券(附註8)	96	0.00%	96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302,904	5.31%	22,302,904	4.96%
總計	<u>419,803,000</u>	<u>100.00%</u>	<u>449,803,000</u>	<u>100.00%</u>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9)	<u>141,985,622</u>	<u>33.82%</u>	<u>101,793,586</u>	<u>22.63%</u>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	<u>397,500,096</u>	<u>94.69%</u>	<u>427,500,096</u>	<u>95.04%</u>
涉及要約的普通股數目	<u>38,302,904</u>	<u>9.12%</u>	<u>38,302,904</u>	<u>8.52%</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Cove於52,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於該52,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3.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Goldenland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4.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i) Silver Empire並非EDS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並非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Silver Empire於完成後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Silver Empir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Truly Elite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Truly Elite於完成後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High Aim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High Aim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被視為公眾股東。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並無額外發行普通股)，High Aim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i) First Bonus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First Bonus於完成後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被視為公

眾股東。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並無額外發行普通股)，First Bonus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將不會被視作為公眾股東。

8. 由於(i)金利豐證券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後或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金利豐證券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9. 若干認購方(作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完成及／或全數兌換優先股後被視作為公眾股東。因此，公眾股東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互相重疊，因此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股百分比合共超過100%。
10.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兌換任何優先換將受限於EDS能夠於緊隨換股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按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之同意，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將為完成後7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落實，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興航及EDS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的唯一董事為蔡朝陽先生。

興航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EDS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之資料。EDS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EDS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EDS之網站 [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 內。